

炒币与炒股性质截然不同，炒股本质上是价值投资，但是虚拟币背后没有任何实体，比的就是谁跑得快。

又一币圈“神话”瞬间破灭，曾经被某些炒家吹嘘为“币圈茅台”加密货币、峰值时价格曾达119.22美元的LUNA在一夜之间暴跌99%，最新价已不足6美分，几近“归零”。不仅是LUNA，由于交易员在24小时内因清算损失了近10亿美元，加密货币市场的市值又下降了11%，至1.2万亿美元，而最大的加密货币比特币和以太币的交易价格已分别低于3万美元和2,000美元。

对于很多国内投资者来说，虚拟币是一种熟悉又陌生的投资品，很多投资者恐怕至今也说不清楚虚拟币交易所带来的市场价值是什么，但却听闻了大量之前虚拟币炒作暴富的消息，甚至有些币圈大佬还曾到处宣扬虚拟币给自己带来的亿万身家，那口气不禁让人想起了某个熟悉的名词“传销”。

而就在两年前，国内曾有法院审理了一起虚拟货币委托“理财”纠纷，原告将价值人民币200000元的虚拟货币账户委托给被告进行操作并约定分成，结果一番操作猛如虎，资产只剩6000元。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无果后诉至法院，法院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银发【2013】289号中“比特币不是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中“虚拟货币无真实价值支撑，价格极易被操纵，相关投机交易活动存在虚假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资炒作风险等多重风险，虚拟货币交易合同不受法律保护，投资交易造成的后果和引发的损失由相关方自行承担”的规定，最终判定原告要求被告给付本金及利息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

由此可见，炒币与炒股性质截然不同，炒股本质上是价值投资，投资对象是上市公司的业绩和成长性，合格的股民需要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关键指标进行深入研究。但是虚拟币背后没有任何实体，所有炒家围绕一个并不存在的投资标的炒高抛低，没有人能够说出所炒作虚拟币的价值所在，如此套利游戏只剩下投机和泡沫，炒家们比的就是谁比谁跑得快。尤其是某些资金雄厚的炒家可以通过各种操作手段，将虚拟币价格炒到一个高位，让其看上去短期内“增值”数倍甚至数十倍，从而诱导更多投资“小白”跟进，最终赚到钱的只是少数人，绝大多数炒家迟早会面临高价购买的虚拟币价格归零的风险。

正如上述案例所呈现的事实，虚拟币炒作在包括我国在内的众多国家不受法律保护

，也就不被视为合法投资。作为虚拟币炒家，一旦遇到类似委托理财、被诱导进入炒币圈子资产暴雷等后果，无法援引相关投资者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予以维权。同样可以想象，一群权利裸奔的虚拟币炒家面对各种资源掌控在手的庄家 and 平台，在不受法律约束的币市花血汗钱买入各种虚拟币，拿什么保证自己不被当成被割的韭菜，在一次又一次的陷阱中输掉最后的底裤？

远离炒币，保住自己的理性和钱袋，是政府多次专项整顿虚拟币非法交易所释放的明确信号，也应成为人们的投资红线。只有炒作价值的虚拟币终将“归零”，这一道理也同样适用于任何一种投资，而投资者要学会的就是从历史教训中汲取经验，防止在同一个地方再次摔倒。

红星新闻特约评论员 毕舸

编辑 官莉

红星评论投稿邮箱：hxpl2020@qq.com

（下载红星新闻，报料有奖！）